

证券代码：872069

证券简称：三驰惯性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金隅嘉华大厦 F604 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宪龙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5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

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望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文、张云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望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